

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、第十三條修正條 文

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但書所稱特殊理由，指有下列情

形之一，致影響繼續教育積分之取得者：

一、罹患重大疾病。

二、分娩、育嬰、懷孕安胎休養。

三、出國進修。

四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指揮官所為
之指示、限制或其他措施。

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。

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，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及英國。

持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，其在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地區
或國家之學歷，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
予認定。